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7），定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27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11、《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3至1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2、13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5、6、7、9、10、12、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议案12、13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0年3月25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张耀南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公司）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公司）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0年3月27日举行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0年3月25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66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6,320,000股的 67.8668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9,659,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64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01、审议通过了《提名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2、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3、审议通过了《提名郭泽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4、审议通过了《提名苏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5、审议通过了《提名郑捷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6、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7、审议通过了《提名刘建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8、审议通过了《提名吴萃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1.09、审议通过了《提名郭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提名郑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119,6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0.5634%；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4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东、侯冰洁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郭丰明先生、张帆女士、郭泽珊女士、苏晓平女士、郑捷曾先生、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刘建军女士、吴萃柿先生、郭雪青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楚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屹东先生、张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广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苏晓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3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2020年3月23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3,337,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4,459,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7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9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83,183,5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5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742,1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

反对15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肖宁、竺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背景

（一）执行公司重整计划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沈阳中院作出（2019）辽01破1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2019）辽 01 破 1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沈机股份现有总股本7.6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9.19亿股，总股本扩大至16.84亿股。上述转增股份中，由战略投资人受让约5.05亿股，占转增后沈机股份总股本的29.99%；剩余约4.14亿股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金融普通债权。每家金融普通债权人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情况为准，对于零碎股按照“进1法”处理，即不足1股按照1股调整，所需的额外股票由战略投资人提供。

（二）执行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2019年7月1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9年11月16日，法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沈机集团的通知，根据沈机集团重整计划安排，重整后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机股份股权。其中，沈机集团持有1.15亿沈机股份股票将抵债给相关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沈机集团持有的剩余0.76亿股沈机股份股票将用于清偿对沈机集团的金融普通债权人的债务。

二、本次司法划转相关情况

根据沈阳中院作出的（2019）辽01破8-4-3号、（2019）辽01破18-4-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登深圳分公司于近日将沈机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沈机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提存的部分公司股票划转至两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相关划转详情如下：

1、沈机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划转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涉及公司股票数量为137,789,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划转后，沈机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20,200,668股公司股票。

2、沈机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划转情况

本次司法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涉及公司股票数量为11,226,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划转后，沈机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144,444,769股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和2020年1月，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东莞东山”）、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东山”）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山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益穆盛”）的99.9944%出资份额（简称“本次转让”、“交易标的”）。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资产购买协议尚未生效，交易标的尚登记在袁永刚先生名下。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以及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需取得宁波益穆盛两位普通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生效，由于两位普通合伙人无法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

二、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的主要内容

1、根据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中益基金于近日出具的《说明函》，由于宁波益穆盛两位普通合伙人无法就本次转让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资产购买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取得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且目前宁波益穆盛的出资份额仍在袁永刚先生名下，基于上述原因，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特向贵司确认，本次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无法满足，本次转让应予以终止。

2、虽然本次转让无法继续实施，但是本人认可资产购买协议的交易精神。本着维护东山精密和东莞东山利益的目的，袁永刚先生将尽快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处置其名下的宁波益穆盛出资份额，并将处置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深圳东山偿还对东莞东山的债务，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做出的其他说明

鉴于资产购买协议已无法满足生效条件，故公司于本公告出具日终止本次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认可资产购买协议的交易精神，将尽快处置宁波益穆盛出资份额，并将处置所得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深圳东山偿还对东莞东山的债务，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1、中益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2、深圳东山及袁永刚先生出具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 年02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与何曦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74,0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何曦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02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0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03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0 年03月20日。

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堂福	220,334,400	45.76%	196,260,320	40.76%
何曦	0	0.00%	24,074,080	5.00%

注：本次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60,320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下降至40.7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朱堂福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何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07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1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11.5352%减少至10.2674%，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3月23日接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通知，其于2020年1月15日至3月2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15-2020/1/22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0	0.44%
	集合竞价	2020/2/28-2020/3/2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	0.8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000	1.2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歌石祥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39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58%；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的59,852,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26,541,600股；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的7,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万向信托通过集合竞价减持3,500,000股，西藏信托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合计减持8,090,0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歌石祥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2158%减少至8.9480%，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56,352,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18,451,600股；质押予国民信托7,0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93,393,972	10.2158%	81,803,972	8.9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3,972	10.2158%	81,803,972	8.9480%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3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2,242	1.3194%	12,062,242	1.319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5,456,214	11.5352%	93,866,214	10.2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56,214	11.5352%	93,866,214	10.2674%

备注：歌石祥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上述股份减持未披露有关减持计划。公司已多次向有关股东就减持需要遵守的规则进行宣讲，希望有关股东与债权人充分沟通，尤其在新《证券法》施行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合法合规的履行减持（包括被动减持）信披义务。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09:15至2020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99,255,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2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99,215,3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185%。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500,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60,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31%。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9,239,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4,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